

文水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文教科发〔2024〕23号

文水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印发文水县校（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 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九年一贯制学校、县直（民办）学校（幼儿园）：

为进一步提高全县校（园）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县教科系统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省、市要求，现将《文水县校（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开展达标创建活动，切实提升消防安全整体治理能力。



文水县校（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刻汲取近期典型场所火灾事故教训，提升校（园）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确保教育环境的安全稳定，根据省、市要求，决定在全县教科系统组织“校（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该方案旨在通过一系列具体措施和标准流程的建立与执行，不断强化校（园）消防安全工作，确保万无一失。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强化消防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通过组织开展校（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全力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全面提升校（园）消防安全水平，坚决防范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二、组织领导

县教科局成立校（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县校（园）消防安全达标活动，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长由县教科局党组书记、局长邢长明担任，副组长由党组成员闫志鹏担任，成员由局办公室、综合股、基教股、成职教股、政教股、督导股、社会管理办公室等有关股室负责人组成。

三、评选条件

1. 根据《吕梁市校（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评估验收标准》对参评校（园）进行考评，综合评估验收结果95分以上为

“优秀”，90分以上95分以下为“良好”，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达标”，80分以下为“不达标”。

2. 评估验收内容中的所有项目，扣完本项目分值为止，不倒扣分。年内发生非亡人一般火灾事故的，扣10分；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等四类系统中有1个系统瘫痪，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一年内发生消防违法行为被消防机构行政处罚、一年内发生过亡人火灾或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一律不得评定为标准化达标校（园）。

四、评定方式

1. 各校（园）首先进行自我评估，依照《吕梁市校（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评估验收标准》，检查并记录消防安全管理的各项指标是否达标。这包括消防设施的完善程度、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消防安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等方面。

2. 各校（园）在完成自评后，形成书面汇报材料，于4月15日前主动上报县教科局综合股完成情况。

3. 教育部门或消防部门会对申报的学校开展抽查评定工作。通过采取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资料审核等方式，以验证学校自我评估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校（园）要把思想统一到省、市、县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消防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作为教科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岗位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校（园）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工作机构、责任、人员和经费，健全完善消防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体系，在确保质量、严格标准提升水平上下功夫、花力气、出成效。教科局将定期通报进展情况，联合开展督导检查考评，将消防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作为年度安全目标责任制的重要内容。

(三)严格标准，规范考评。各校（园）要认真对照《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考评验收表》，扎实做好创建和考评验收工作。要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邀请相关专家进行现场检查和指导。

(四)广泛宣传，典型示范。各校（园）要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等舆论媒体，积极宣传消防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努力营造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组织现场观摩和相互学习交流等活动，推动全县校（园）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

附件: 1.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申请表
2.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考评验收表

附件 1:

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学校所在地	县（市）区 乡（镇、街） 村（居）			
学校负责人		分管副校长		电话
达标创建联系人			电话	
办学性质	公办 ☐ 民办 ☐ 其他 ☐			邮政编码
办学性质	高等学校 ☐ 普通高中 ☐ 完全中学 ☐ 中职 ☐ 幼儿园 ☐ 初中 ☐ 小学 ☐ 一贯制学校 ☐ 其他 ☐			
学校规模	在校生： 人（其中寄宿学生 人） 教职工： 人（其中专任教师 人）			
消防基本情况	学校建筑 栋； 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 人；消防志愿者 人；持证电工 人； 校内有 ☐ /无 ☐ 食堂；有 ☐ /无 ☐ 教师或学生宿舍楼； 有 ☐ /无 ☐ 危险化学品储存室； 有 ☐ /无 ☐ 消防安全制度；有 ☐ /无 ☐ 消防安全工作台账； 共有 ☐ 消火栓 处、灭火器 个、应急灯 只、疏散指示标志 处、烟雾报警器 处、自动喷淋装置 处、有 ☐ /无 ☐ 消控室			
学校自评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教育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考评验收表

单位（盖章）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考评分
消防安全责任	1. 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2		
	2. 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具体实施消防安全工作。			2		
建筑消防安全	1. 建筑应具有合法手续，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建筑的使用功能与相关审批是否一致。			2		
	2. 所在建筑耐火等级应为一、二级。幼儿园、托儿所的儿童用房和儿童培训教育机构、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不得超过 3 层，确需设置在其他建筑内时，应设置在 1 至 3 层。			2		
	3. 外墙、隔墙、吊顶、屋面等严禁采用泡沫夹心彩钢板材料。在有人员活动、居住的场所彩钢板夹心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A 级，其余的也不应低于 B1 级。			2		
	4. 建筑周边消防车道、防火间距等部位不得存在违章搭建。			2		
	5. 所在建筑与其他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1		

类别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考评分
建筑消防安全	6. 消防车道的设置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且宽度、高度不得小于 4m。消防车通道落实划线、标识化管理且畅通。	1		
	7. 中小学宿舍及幼儿园、托儿所的儿童用房和儿童培训机构、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不得设置在地下、半地下建筑；不得设置在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	2		
	8. 厨房、烧水间等明火作业部位应单独设置，设置在建筑内部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 小时的不燃烧体隔墙和乙级防火门进行分隔，其燃料及输送方式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1		
	9. 不得堵塞、占用、封闭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疏散走道。	2		
	10. 门窗、阳台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及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2		
	11. 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应符合相关要求。	1		
	12. 幼儿园、托儿所的儿童用房和儿童培训机构、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宜设置在独立建筑内，当必须设置在其他民用建筑内时，宜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当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1		
	13. 建筑内房间的门到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且中小学不应大于 40m，幼儿园、托儿所的儿童用房和儿童培训机构、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不应大于 25m。	1		

类别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考评分
建筑消防安全	14. 安全出口、房间疏散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9m, 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 1.1m。	2		
	15. 室内装修、装饰, 应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并满足《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规定, 不得采用软包、高分子材料等火灾时产生有毒烟气的装修材料。	1		
	16.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 不得影响原有的防火分隔, 不得妨碍原有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的正常使用。	2		
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和管理	1. 所在建筑超过 5 层或体积大于 10000 m ³ 的, 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并宜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	2		
	2. 所在建筑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m ²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 ² 的儿童活动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3. 建筑面积大于 300 m ² 的地上房间和长度大于 20m 的内走道, 应设置自然排烟。	1		
	4. 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的教学楼、宿舍楼、图书馆等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5. 建筑高度大于 50 米的教学楼、宿舍楼、藏书数超过 50 万册的图书馆等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类别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考评分
消防设施器材 配备和管理	6. 建筑面积超过 1000 m ² 的食堂, 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 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学校的食堂内的厨房应于用餐部分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隔墙进行防火分隔, 墙上的门、窗应为乙级防火门、窗。	1		
	7. 新投入使用的 6 个班以上幼儿园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8. 依照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并记录, 每年至少全面检查一次。	2		
	9. 幼儿园寝室按 requirements 安装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1		
	10. 消防设施、器材应当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 并用文字或图例表明操作方法。	2		
	11. 主要消防设施设备上应当张贴记载维护保养、检测情况的卡片或记录。	2		
消防电气	1. 严格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 不得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私拉乱接电气线路, 不得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	3		
	2. 校内建筑的公共疏散走道、楼梯间、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相关设备用房等处应设置应急照明, 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连续工作时间不得小于 30 分钟。	2		

类别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考评分
消防电气	3. 安全出口、疏散门的正上方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沿疏散走道应设置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0m 以下的墙面上，且灯光疏散指示标志间距不应大于 20m；对于袋形走道，不应大于 10m；在走道转角区，不应大于 1.0m。	2		
	4. 电气线路、插座不应敷设在可燃材料（泡沫夹心板、木板等）上。闷顶内敷设配电线路时，应采取穿金属管或封闭式金属线槽等防火保护措施。	2		
消防控制室	1.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或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机械防（排）烟设施的建筑，应设置消防控制室。	1		
	2. 布置在建筑物内的消防控制室应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并设置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1		
	3. 消防控制室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不应少于 2 人，且应持证上岗。	1		
消防泵房	1. 所在建筑的消防水泵房设置在首层时，其疏散门宜直通室外；设置在地下层或楼层上时，其疏散门应靠近安全出口。	1		
	2. 消防水泵控制柜的控制开关应设置在自动状态。	2		
	3. 设有室内消火栓系统的建筑，消火栓平时应保证一定的水压，标准为：该建筑屋顶最不利点的消火栓出水压力不小于 2.5 公斤。	1		

类别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考评分
消防泵房	4. 消防水池应配有液位计，应有专人对水池的水位情况进行检查。	1		
	5. 泵房内不能堆放杂物，做好通风防鼠。	2		
防火检查	1. 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校（园）防火检查，重点检查：一是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二是日常防火检查工作落实情况；三是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情况；四是日常防火检查工作落实情况；五是教职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六是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七是厨房烟道等定期清洗情况；八是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定期检查情况；九是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十是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检查记录纳入校舍消防安全档案，落实痕迹管理。	10		
防火巡查	1. 每日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寄宿制学校加强夜间巡查，并明确巡查人员、部位。重点巡查以下内容：一是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二是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疏散通道及重点部位锁门处在应急疏散时能否及时打开，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三是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四是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防盗护栏是否安装逃生窗口；五是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室、计算机房、变配电室、体育场馆、会堂、教学实验、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或值班人员是否在岗在位。	5		

类别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考评分
消防安全教育 培训	1. 学校应当每年至少对教职员工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教职员工新上岗、转岗前应当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2		
	2. 应建立志愿消防队伍，明确职责，开展培训演练。	2		
	3. 教职员工应当懂得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会使用消防器材、会组织疏散逃生自救。	2		
	4. 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安全教育课，针对各年龄段特点，确定不同的消防安全教育的形式和内容。	2		
消防演练	1. 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应急疏散演练。	3		
	2. 举办重要节庆、文化等活动时，应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责任追究	1. 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发生火灾的，除依据《消防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外，取消当年评先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2		
	2. 将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园）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2		
消防档案	1. 消防档案内容完整，保管妥当，归档及时，方便查阅。（消防档案中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5		
合计		100		

